

臺中市市有房地換約續租申請書

受理機關	臺中市政府財政局		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 日		
申請事項	為市有房地租期屆滿，請准換約續租。		繳附文件	一、舊(原)租約 1 份。租約遺失者，請附切結書 1 份。 二、續訂租約草約一式 3 份。 三、申租基地者，最近 1 個月內房屋稅籍證明書及房屋課稅明細表各 1 份。(請向地方稅務局申請，非房屋稅單) 四、承租人最近 1 個月內戶籍資料 1 份，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戶籍資料等各 1 份。 (戶籍資料係指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、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以上任選 1 種，設籍於臺中市者無須檢附。)		
土地標示	臺中市 南屯區 黎明段 小段 1234-5 地號					
建物門牌	臺中市 南屯區 里 干城路 段 XX 巷 弄 X 號 樓					
申請人	姓名或名稱	蓋章	戶籍住址 或登記所在地	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XX 巷 X 號		
			通訊地址	同上		
	趙一平	一 平 趙	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	A*****		
			聯絡電話	04-*****、09*****		

- 注意：(一)申請換約續租時，如有積欠租金及違約金應先繳清。
 (二)租期屆滿前 1 個月請前來申請換約續租。
 (三)申請人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另以附表填寫。